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IMC ENRIC

##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有關建議分拆中集安瑞環科並獨立於A股上市的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安排保持合適距離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1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上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集集團」	指	中集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ESOP平台1」	指	珠海紫琅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作為本集團若干員工的持股平台

## 釋 義

「ESOP平台2」	指	珠海鵬瑞森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作為本集團若干員工的持股平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其中包括)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1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	指	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A股上市」	指	建議分拆公司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

## 釋 義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公司股份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分拆，待建議A股上市後生效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分拆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計劃」	指	董事會及中集安瑞環科董事會採納之由有關計劃規則構成之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方案(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分拆公司」或 「中集安瑞環科」	指	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 Score」	指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非執行董事：

高翔(董事長)

執行董事：

楊曉虎(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于玉群

王宇

曾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

徐奇鵬

張學謙

王才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有關建議分拆中集安瑞環科並獨立於A股上市的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項下的規定分別就建議分拆的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分拆

#### 背景

建議分拆涉及分拆公司分拆及其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就建議分拆，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之申請書，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建議分拆的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

待股東及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現時計劃，分拆公司將透過向市場上的公眾投資者進行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式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分拆公司將提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市況以及不時修訂的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50%的權益，因此，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董事會及分拆公司的董事會均尚未決定分拆公司將發行其A股的中國內地特定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董事會及分拆公司的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分拆公司業務與市場定位之間的相容性、在各市場申請上市的公司數量以及審核過程的速度，該等因素將於確定特定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時影響分拆公司的上市時間表以及市場之間的估值差異。

#### 建議分拆的時間表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薦人」)獲委任為分拆公司建議A股上市的唯一保薦人。保薦人與中國證監會江蘇局已根據相關中國內地監管及法律要求，於2021年2月開始與分拆公司進行上市前輔導，預計上市前輔導將於2021年5月完成。分拆公司的管理層竭力於實際可行的最早時間

---

## 董事會函件

---

提交建議A股上市申請。於完成上市前輔導後，保薦人連同分拆公司聘請的其他專業人士應開始為建議A股上市擬備申請材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分拆公司擬於2021年上半年向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遞交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建議A股上市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遞交正式申請。

然而，倘無法於2021年5月完成上市前輔導，則分拆公司可能無法於2021年上半年遞交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申請材料；並需於較短期間擬備財務及其他資料，因此，僅可於2021年下半年（即2021年12月前）向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遞交申請。

根據目前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核程序開展速度，預期分拆公司將於遞交上市申請後約六個月內獲得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倘建議分拆出現任何不可預期的重大變動或分拆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重新遵守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

###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批准建議分拆；
- (b) 分拆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建議A股上市；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
- (d)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批准及／或註冊；及
- (e) 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c)已達成。概無條件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

由於現階段尚未確定建議A股上市之確切發售價及預期規模，尚無法確定自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資金。考慮到分拆集團目前的擴張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目前預期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然而，投資者應知悉，將籌集的所得款項受限於分拆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及臨近進行建議A股上市時的市況。

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提呈發售的分拆公司股份的發行價尚未確定，且受限於臨近進行建議A股上市時的市況，並將參考當時詢價的反應情況及分拆公司與牽頭包銷商之間協定的其他方法而釐定。於釐定發售價時，分拆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其業務前景；(iii)其擴張計劃及資金需求；(iv)累計投標程序中建議A股上市詢價的反應情況；及(v)經計及於中國上市且從事與分拆公司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後，將由分拆公司與牽頭包銷商釐定的適當市盈率。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分拆公司之董事預期分拆公司之每股發售價將不低於人民幣6.67元。投資者應知悉，建議A股上市的發售價將於臨近進行建議A股上市的日期根據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分拆公司及建議A股上市包銷商的控制範圍)釐定。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規，分拆公司將提呈發售不少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供認購。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將根據建議A股上市提呈發售分拆公司的不超過16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

倘取得與建議A股上市之最終發售價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相關之資料，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分拆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

- (i) 約41.2%將用於建造罐箱柔性化綠色智造「燈塔」工廠；
- (ii) 約5.0%將用於罐箱售後服務與智能網絡升級；
- (iii) 約19.4%將用於高端醫療配套設備製造能力優化；
- (iv) 約9.5%將用於建設有色金屬精密製造中心；
- (v) 約5.7%將用於研發中心擴建；
- (vi) 約4.2%將用於數字化運營升級系統；及
- (vii) 約15.0%將用於補充分拆集團的營運資金。

分拆公司將遵循其當前「製造+服務+智能」的發展方向，並專注於資源循環利用，與無害處理業務協同發展，並加速提升環保裝備的核心技術及製造能力，以及與危廢治理及一般固廢循環再用相關的環保運營能力。本公司預期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將提升當前的生產效率、穩定供應鏈、增強售後服務網絡，為分拆公司提供強大的財務支持並加速其發展。

由於分拆公司之每股發售價預期不低於人民幣6.67元，透過建議A股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將不少於人民幣3.78億元。

倘建議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低於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建議A股上市。然而，倘建議A股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低於人民幣3.78億元，則不會進行建議A股上市。此外，倘建議A股上市被推遲、終止或失效，分拆公司將竭力以自有資金或透過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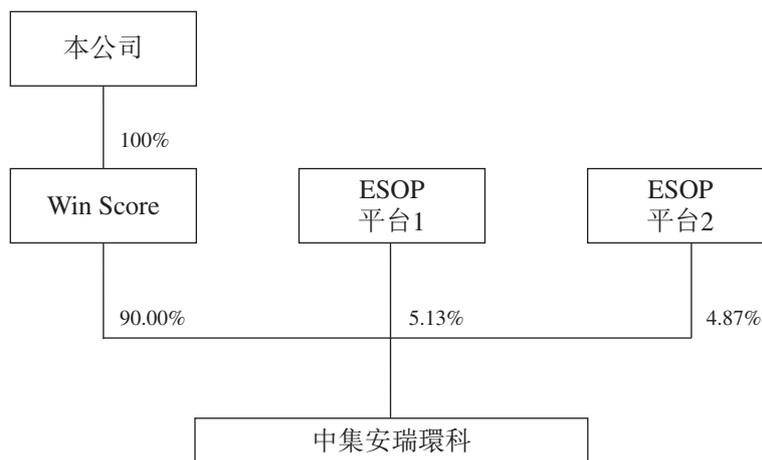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他融資方式籌集的資金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其可能包括(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倘債務融資用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則本公司及分拆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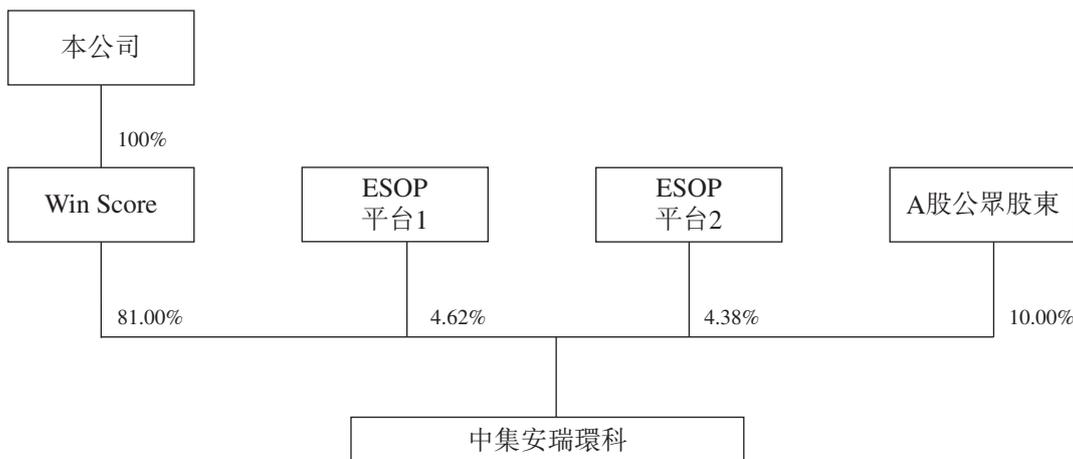
### 建議分拆對分拆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目前的建議分拆計劃，以下載列分拆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分拆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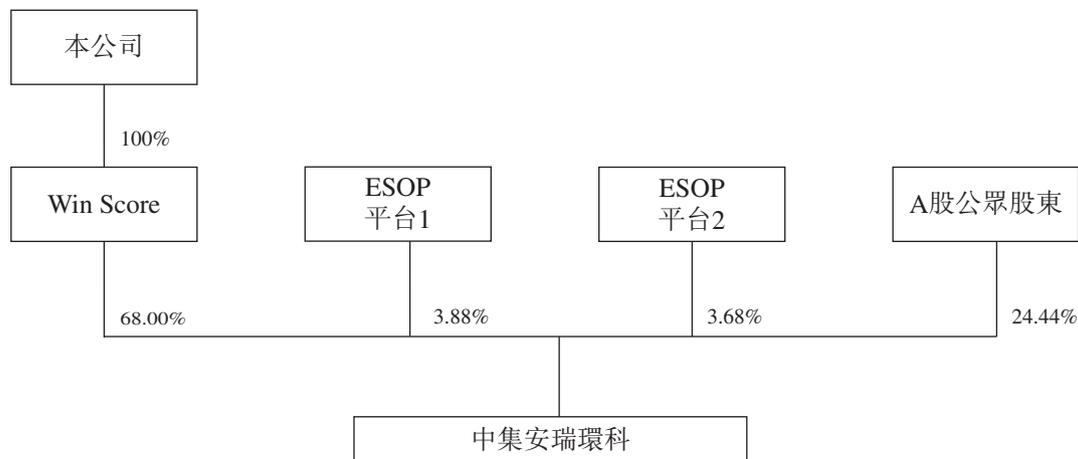


分拆公司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發售規模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會函件

分拆公司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將發行165,000,000股分拆公司股份且除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股份(即發售規模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4.44%)外,分拆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研究及開發、製造、工程、銷售及運作,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 分拆集團之資料

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8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億元。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標準罐式集裝箱、特種罐式集裝箱及各式多式聯運散裝貨物(主要為液態、氣態及粉末狀化學品)之設備;及製造及銷售環保設備。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分拆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且並無抵銷本集團內分部間銷售及分部間股息收入產生的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9,679	368,584
除稅後溢利	423,800	336,534
股東應佔溢利	429,387	341,896

於2020年12月31日，分拆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2億元。

### 餘下集團之資料

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其他兩項主營業務，即清潔能源業務及液態食品業務。此外，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項下的所有規定，並保留足夠的營運及資產水平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

###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為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預計財務影響：

#### 盈利

建議分拆將被視為與非控制者權益進行的交易，而非控制者權益的賬面值將獲調整以反映分拆公司非控制者權益的相應變動。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視作出售及建議分拆並無損益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經調整的非控制者權益金額與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將於股東應佔權益中入賬。此

外，因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分拆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即時攤薄，故預期分拆公司貢獻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會減少，而本公司非控制者權益應佔盈利將會增加。

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且分拆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建議分拆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建議A股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產生的回報及分拆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

### 資產及負債

建議A股上市將增加分拆公司股份數量並募集相應資金。建議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現金，並相應增加本集團總資產。建議分拆將不會對本集團負債造成影響。因此，建議A股上市將募集資金，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結構。

###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將對本集團及分拆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a) 建議分拆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有機會變現彼等於分拆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且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分拆公司大多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建議分拆繼續從分拆集團的任何增值中受益；
- (b) 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經營不同及獨特的業務分部，據信具有不同的增長途徑及業務策略。建議分拆能(i)為本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帶來更高的透明度及業務一致性以及更清晰的企業架構；及(ii)令分拆集團的業務具有更加明確的業務重心及高效分配資源，從而提高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的營運效益；
- (c) 建議分拆將有助本公司及分拆公司的各自管理層將時間分別專注於發展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核心業務，採取不同業務戰略以更好地適應其各自的業務，並提升其應對市場變化及與相關集團有關的業務機會的速度；

---

## 董事會函件

---

- (d) 分拆公司獨立上市將為分拆集團帶來市場導向的估值。預期分拆集團將獲得更高的資產溢價。因此建議分拆亦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並釋放分拆公司股份的價值；
- (e) 建議A股上市將為分拆公司提供分開及獨立的集資平台，為其增長及擴張提供資金，增強分拆集團為分拆公司的業務發展進行分開及獨立的集資活動的能力；
- (f) 由於有意向本公司或分拆公司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對本公司及分拆公司各自的信用狀況評級將更加清晰，建議分拆可能提供更大的債務融資空間；
- (g) 建議分拆將增加分拆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及加強企業管治，並按獨立基準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更清晰之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而有關提升將有助於投資者根據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兩者之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之評估而在投資決定時建立信心；
- (h) 建議分拆將可加強分拆集團的企業地位，從而增加其吸引策略性投資者的能力，彼等藉投資於分拆集團及與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而可為分拆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及
- (i) 分拆公司之股票表現可作為評估分拆集團表現之獨立基準，繼而可作為分拆集團管理層持續銳意進取及提高分拆集團管理及經營效率之獎勵。

董事亦注意到，建議分拆將導致以下風險：

- (a) 儘管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但建議分拆將導致本公司於分拆公司之股權攤薄；
- (b) 於短期內，本公司的股價可能更易波動，原因為投資界對建議分拆有不同的看法；及

- (c) 本集團將產生與建議分拆相關之開支，這亦將導致維持分拆公司上市地位之長期成本，包括與監管合規、披露及刊發財務報表相關之開支。

然而，經考慮建議分拆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證權利的豁免權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中集安瑞環科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中集安瑞環科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中集安瑞環科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保證權利**」)。

據本公司的中國內地法律顧問之意見，下列人士方有權持有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A股：(i)中國內地公民；(ii)在中國內地工作或生活的香港、台灣及澳門居民；(iii)獲得中國內地永久居留資格的外籍人員；(iv)在中國內地工作且其歸屬國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員；(v)合格中國內地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等；(vi)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vii)經中國內地商務部審批的境外戰略投資者。預計大部分現有股東不屬於該類別。

據本公司中國內地法律顧問的其他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除特殊情況(即應當安排不低於當次網下發行股票數量的40%優先向公募產品、社保基金、養老金、根據《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的保險資金配售)外，不得向任何特定人士優先分配股份，以使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因此，現有股東不享有保證權利。

由於向現有股東提供保證權利一事涉及法律阻礙，而法律阻礙無法推翻，如本公司需向每名現有股東詢問確認其有否保證權利的資格，將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實際可行且過於繁重；同時，

---

## 董事會函件

---

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少數股東批准豁免保證權利，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於繁重。即使決議案遭否決，法律限制亦無法推翻。

經考慮上文所述提供保證權利的法律阻礙及本董事會函件「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不提供有關建議分拆的保證權利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申請，且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的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或會超過25%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低於75%，故建議分拆(倘進行)或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可能進行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亦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項下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分拆取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建議A股上市下的建議發售規模計算，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然而，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從而達致本董事會函件「建議分拆的條件」一段的條件(a)。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董事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22%權益及分拆公司全部股本的約2.92%權益；及(ii)本集團若干僱員(即ESOP平台1或ESOP平台2的有限合夥人及股權持有人)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34%權益及分拆公司全部股本的約5.45%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均為建議分拆的利害關係方，彼等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亦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9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之事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會行使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下之權力，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除若干董事(即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本公司若干僱員(彼等既為現有股東，亦於分拆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分拆須取決於(其中包括)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2021年4月23日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敬啟者：

**有關建議分拆中集安瑞環科並獨立於A股上市的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17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9頁。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徐奇鵬先生

張學謙先生

王才永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 有關建議分拆中集安瑞環科並獨立於A股上市的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就建議分拆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分拆**」)向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分拆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1年4月23日刊發予其股東之本通函(「**通函**」，本函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所用詞彙具備通函定義者相同的涵義。

待(其中包括)股東及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現時計劃，分拆公司將透過向市場上之公眾投資者進行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之其他方式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進行A股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間接持有分拆公司之90%股權，而剩餘10%則由ESOP平台1及ESOP平台2持有。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之間接權益將不少於50%，故分拆公司將仍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分拆建議方案，而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 貴公司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建議分拆之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有關豁免之背景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保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證配額之豁免」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就建議A股上市向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正式申請，而分拆公司擬於2021年上半年或2021年下半年（倘獨家保薦人與中國證監會江蘇局未能於2021年5月完成建議A股上市之上市前輔導）向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遞交申請。

建議分拆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有關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25%但於任何情況下低於75%，故建議分拆（倘進行）或會構成 貴公司之可能進行主要交易，因此，須（其中包括）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獲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建議A股上市的建議發售規模，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然而， 貴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以達致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分拆的條件」一節中第(a)項條件。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i) 貴公司董事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合共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22%權益及分拆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2%權益；及(ii) 貴集團若干僱員（即ESOP平台1或ESOP平台2的有限合夥人及股權持有人）合共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34%權益及分拆公司股本總額的約5.45%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均為建議分拆的利害關係方，彼等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以就建議分拆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建議分拆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分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分拆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分拆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過去兩年，除與ESOP平台1及ESOP平台2認購分拆公司之股份之若干條款有關之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聘。吾等認為前述過往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無令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分拆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任何衝突。於過往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就前述過往委聘及此項委任為有關建議分拆之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和事實及所表述之意見，並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和事實及表述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證實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表述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有充分理由依賴有關資料。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包括分拆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分拆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 (a) 業務

貴公司自2006年7月20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誠如 貴公司之2020年年報（「**2020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分拆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清潔能源業務（「**清潔能源業務**」）：製造、銷售及營運多類型用作儲存、輸送、加工及配送天然氣（以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的形式）及液化石油氣（「**LPG**」）的設備；清潔能源業工程、採購及安裝施工（「**工程、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設計、生產及銷售中小型液化氣運輸；及為清潔能源業提供增值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化工環境業務(「**化工環境業務**」)：製造及銷售多品類的化學液體、氣體化學物及粉末類商品的儲運裝置，例如罐式集裝箱；為罐式集裝箱提供維修保養及增值服務；製造及銷售特殊環保設備及提供環保、污染處理及資源回收相關服務。
- (iii) 液態食品業務(「**液態食品業務**」)：供儲存及加工啤酒、果汁及牛奶等液態食品之不銹鋼儲罐之工程、製造及銷售，以及為釀酒業及其他液態食品行業提供工程、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

化工環境業務主要由分拆集團開展。緊隨建議分拆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營運並非由分拆集團開展之業務，包括清潔能源業務及液態食品業務。另一方面，分拆集團將主要從事化工環境業務，分拆集團之業務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2.分拆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清潔能源業務及化工環境業務均涉及製造罐式集裝箱，惟就其應用、設計及製造技術以及工藝及主要客戶組別而言，清潔能源業務及化工環境業務項下所生產之罐式集裝箱有所不同，因此，集裝箱不可互換使用。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之業務重點、營運模式、核心產品及服務、主要及目標客戶、生產過程及設施、業務所需牌照及證書、商標及專利有所不同。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就下文所載業務重點及運營模式、收入來源、所提供主要產品或服務、客戶及供應商以及管理而言，清潔能源業務、液態食品業務及化工環境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餘下集團		分拆集團
	清潔能源業務	液態食品業務	化工環境業務
<b>業務重點及營運模式</b>	研究及設計、生產及銷售用於清潔能源運輸、存儲及加工的關鍵設備、為清潔能源產業鏈提供工程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及系統解決方案。其專注於具有真空相關技術及設施的低溫罐式集裝箱，以於極端低溫下令貨物保持液態	提供工程服務及生產不銹鋼罐箱的配套並向啤酒廠及蒸餾業務提供總包項目	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液體、粉末及氣體多式聯運的標準及特殊罐式集裝箱。其設計及製造所有類型的罐式集裝箱(清潔能源業務生產的類型除外)
<b>收入來源</b>	銷售核心設備並承接各種工程項目及提供售後服務	履行工程、採購及安裝施工合約	銷售罐式集裝箱及其他設備並提供售後服務
<b>所提供主要產品及服務</b>	低溫罐式集裝箱為唯一建造的集裝箱	工程、採購及安裝施工業務並無銷售個別設備，除非其為售後維修的一部分	標準及特殊液體罐箱、氣體罐箱、粉末罐箱及小型便攜式罐箱
<b>客戶及供應商</b>	<p><b>客戶：</b> 主要為石化公司及能源集團</p> <p><b>供應商：</b> 碳鋼及不銹鋼供應商</p>	<p><b>客戶：</b> 大型工業啤酒廠</p> <p><b>供應商：</b> 安裝及物流服務之服務供應商</p>	<p><b>客戶：</b> 運輸設備公司及營運商</p> <p><b>供應商：</b> 不銹鋼供應商(類別有別於清潔能源業務所需者)</p>
<b>管理</b>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蘇州之獨立管理團隊	總部位於荷蘭之獨立管理團隊	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南通之獨立管理團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摘自 貴公司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年報)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收益(附註1)</b>	<b>13,051,651</b>	<b>13,743,019</b>	<b>12,289,567</b>
包括：			
清潔能源業務	6,027,083	6,814,772	7,001,558
化工環境業務	3,768,279	3,385,706	2,026,944
液態食品業務	3,198,237	3,076,961	2,727,872
未分配收益	58,052	465,580	533,193
<b>除稅前溢利</b>	<b>1,020,416</b>	<b>1,085,812</b>	<b>773,259</b>
<b>年度溢利</b>	<b>782,450</b>	<b>901,405</b>	<b>566,208</b>
<b>分部溢利(附註2)</b>			
清潔能源業務	350,590	517,348	300,626
化工環境業務	537,152	472,919	215,796
液態食品業務	514,245	309,901	534,396
<b>分部溢利總額</b>	<b>1,401,987</b>	<b>1,300,168</b>	<b>1,050,818</b>

附註：

1. 僅包括外部銷售。
2. 解除／抵銷分部間溢利前、財務成本之調整、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虧損以及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誠如上表所示，清潔能源業務分部為 貴集團之最大分部(按收益計)，於各年度向 貴集團貢獻之收益不少於45%。化工環境業務及液態食品業務各自於各年度向 貴集團貢獻約15%至30%收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未分配收益主要指天然氣貿易及物流業務產生之收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19年，貴集團之收益較2018年增加約5.3%，乃主要由於隨著2019年中國內地之天然氣消費及產量增加，年內對清潔能源業務分部項下之存儲設備及下游應用設備(球形儲氣罐及車載LNG燃料罐為主要增長推動因素)之需求有所增加，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化工環境業務分部之收益減少，原因為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內地與美國貿易摩擦及英國退歐等反全球化事件令化工行業之發展較慢，以及過去數年全球罐式集裝箱銷售快速增長後於2019年之銷售調整；及(ii)液態食品業務之收益於2018年及2019年初完成多個大型項目後略微下降，新簽署項目計劃於2020年及以後完成。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化工環境業務對全球經濟環境更加敏感，原因為其大部分客戶為海外客戶，而清潔能源業務及業態食品業務受到國內需求、中國內地天然氣供應及應用以及啤酒公司之資本支出發展的影響更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較2019年減少約10.6%。誠如2020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的營運整體受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及各國政府所實施不同級別防疫措施(對全球經濟活動及國際貿易造成嚴重影響)的不利影響。儘管中國已逐漸控制疫情，惟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受到嚴重影響，其對本集團的商業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生產延遲。在疫情及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下，全球化工行業出現衰退導致對液體化學品和工業氣體國際貿易所用儲存運輸設備的需求有所下跌及罐式集裝箱業務面臨嚴峻挑戰，導致化工環境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之收益下降。由於清潔能源業務的大部分營運均位於中國，除2020年第一季度需求疲軟外，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國內企業開始恢復營運及生產且清潔能源業務的收入能夠錄得增長。對存儲及下游應用設備的需求增加導致清潔能源業務的收入增加。對液態食品業務而言，若干客戶已暫停營業及若干海外項目存在不同程度的延遲，導致液態食品業務的收入減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2018年至2019年，年度溢利增長約15.2%，乃主要由於毛利隨著收益增長而有所改善及年度稅項開支因於上一年度撥回稅項開支之超額撥備及動用可扣稅虧損而有所下降，惟部分被 貴集團採取較為保守的方法並進行更嚴格的減值測試令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增加抵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為約人民幣566.2百萬元，較2019年減少約37.2%，乃主要由於毛利隨著年度收益減少而有所下降以及年內行政開支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增加。

就分部溢利而言，吾等注意到，化工環境業務對2018年總分部溢利的貢獻最大，其次為液態食品業務。於2019年，隨著該分部之收益增加，清潔能源業務成為總分部溢利之最大貢獻因素，佔總分部溢利之約40%。誠如上段所述，於2018年及2019年初完成多個大型項目後，液態食品業務之溢利大幅下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態食品業務已成為分部溢利總額的最大貢獻因素，原因為一個項目於年內修訂規模後於2020年較其原定計劃提早完成，該項目於與客戶進行友好磋商後確認穩健溢利，而清潔能源業務為第二大業務分部(就分部溢利而言)。吾等自管理層獲悉，三個業務分部對分部溢利之相對貢獻之變化乃由於以下個各項之合併影響：(i)自2019年下半年起，化工環境業務錄得收益減少；(ii)於2018年、2019年初及2020年完成液態食品業務之大型項目；及(iii)清潔能源業務之產品組合變動及產能因2020年不同程度之停產而有所減少，對規模經濟及進而對其於2020年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為約人民幣16,074.7百萬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280.1百萬元。下文載列摘自貴公司2020年年報之於2020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概要。

	清潔能源業務	化工環境業務	液態食品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9,466,270	2,114,071	2,729,631	14,309,972
可呈報分部負債	5,022,805	809,636	1,765,515	7,597,956

附註：可呈報分部數字總額與集團水平數字之間的差異乃主要由於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貴集團之稅項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及未分配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未分配分部之固定資產、控股公司之現金及銀行貸款以及就貴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應付貴集團僱員之款項。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大部分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清潔能源業務有關，其次為液態食品業務。於2020年12月31日，清潔能源業務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各佔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及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之約66.2%及約66.1%。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建議分拆後，清潔能源業務將繼續加強及擴展其於關鍵設備製造、工程服務以及為天然氣運輸、存儲及終端應用提供總體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以發展天然氣產業鏈的端到端業務，而液態食品業務將於現有市場進行擴展並多元化至新及周邊市場，以包括乳品、果汁及藥品等產品。有關餘下集團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附錄一「4.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

### (c) 吾等之意見

貴集團一直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就收入而言，清潔能源業務為最大分部。所有三個業務分部均貢獻可觀分部溢利。三個業務分部的歷史財務表現波動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而該等原因通常為各業務分部所特有。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之一為加強對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業務的管理，以令 貴公司及分拆公司各自的管理層可採納不同業務戰略，以更加適合各自之業務。有關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3.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2. 分拆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 (a) 業務

分拆公司為一間於2003年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分拆集團將主要從事化工環境業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業務分為(a)設計、製造及銷售標準罐式集裝箱、特種罐式集裝箱及各式各樣儲存及多式聯運散裝貨物(主要為液態、氣態及粉末狀化學品)的多式聯運物流設備；及(b)提供廢棄物處置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和銷售處置危險及非危險廢棄物的設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分拆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罐式集裝箱客戶，彼等主要為集裝箱租賃商及運營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分拆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財務資料

根據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分拆集團的資料」一節及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下文載列分拆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附註1)	3,881,363	3,423,610	2,060,248
分拆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30,861	429,387	341,896

附註：

1. 該等數字包括向 貴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進行的銷售。
2.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上表所載化工環境業務的分部收益與分拆集團的收益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根據分部呈報計入化工環境業務之一間公司(其業務仍屬於餘下集團)之收益。就化工環境業務的分部溢利與分拆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間的差異而言，主要歸因於(i)於分拆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內計入南通中集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南通能源」)，其已發行股本其後已於2020年8月轉讓予餘下集團)所宣派的股息收入；(ii)計入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就分拆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而言)；及(iii)有關分拆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銷售的銷售及已售貨品成本對銷。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222,070	3,786,108	2,241,834
淨資產	2,612,118	2,115,991	1,432,197

附註：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2020年12月31日化工環境業務的可呈報分部總數字(摘錄自2020年年報)與上表所載分拆集團的數字間的差異主要由於計入稅項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致。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分拆集團的收益主要為來自製造及銷售標準罐式集裝箱、特種罐式集裝箱及多式聯運物流設備以及提供廢棄物處置解決方案的收入。製造和銷售處置危險及非危險廢棄物的設備處於初期建設、投資或研發階段，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重大收益。分拆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88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23.6百萬元。分拆集團於2019年的收益受到英國脫歐、中國內地與美國貿易衝突等反全球化事件的影響，自2019年下半年以來該等事件對宏觀經濟的增長帶來壓力，並對標準罐式集裝箱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在罐式集裝箱全球銷量於2017年及2018年錄得高速增長後，分拆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標準罐式集裝箱需求自2019年下半年以來一直下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致使各國政府實施不同級別的檢疫和封鎖措施，分拆集團的收益因而受到進一步影響。該等措施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和國際貿易活動，導致對液體化學品和工業氣體國際貿易所用儲存運輸設備的需求短期內下跌，年內接獲的相關運輸設備新訂單處於較低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拆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60.2百萬元。

分拆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於2018年及2019年維持穩定。於2018年及2019年，分拆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3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9.4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41.9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2020年上半年的利潤水平主要受到上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對液體化學品和工業氣體國際貿易所用儲存運輸設備的需求下跌的影響。於2020年12月31日，分拆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241.8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0年12月31日，分拆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2.2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分拆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及總資產較截至2019年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向餘下集團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812.3百萬元。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貴集團於2020年8月進行內部重組，以進行建議分拆，據此(其中包括)，分拆公司於2020年8月將其於南通能源(一間主要從事餘下集團部分業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餘下集團，故南通能源於出售後並非分拆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南通能源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向分拆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9百萬元。於完成向餘下集團轉讓南通能源的股權後，未來將不再產生有關股息收入。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披露，於建議分拆後，分拆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供化工物流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旨在進一步鞏固全球市場領先地位。分拆集團將針對中國對固體廢物及危廢處理的需求增加，開發環境治理的關鍵裝備製造及系統集成能力，積極探索環保治理的商業機會。

### (c) 吾等之意見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化工環境業務，其財務表現於2020年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響。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分拆集團會將根據建議A股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應用於不同項目，進而促進分拆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有關將予籌集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5.建議分拆的主要架構」一節「(c)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分節。

### 3.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就建議分拆所考慮的理由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並概述如下。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將擁有各自及獨立的集資平台，以為彼等各自的營運及未來拓展撥付適當資金。尤其是建議分拆將增強分拆集團就發展其業務透過中國內地資本市場進行各自及獨立集資活動的能力。由於分拆集團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亦將因而受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經營各自不同的業務分部，兩者很可能遵循不同發展路線及業務策略。由於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建議分拆可為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帶來更高透明度及業務一致性，帶來更明晰的企業架構，並使分拆集團的業務建立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及有效的資源分配，從而提升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的營運效率。

由於有意向 貴公司或分拆公司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對分拆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的信貸狀況更加清晰，建議分拆將可能提供更大的債務能力。 貴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管理層將能夠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以更適合其各自的業務，原因是建議分拆使彼等能夠專注投入時間建立 貴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核心業務，從而提高其對市場變化及機會的反應能力。

建議分拆將增加分拆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且加強企業管治，並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按獨立基準提供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更加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該等提升有助於投資者根據彼等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建立彼等於作出投資決定時的信心。其亦將使分拆集團可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提高分拆集團吸引可與其產生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的能力，實現對分拆集團作出投資及達成戰略夥伴關係。

分拆公司獨立上市將為分拆集團帶來市場導向的估值。預期分拆集團將自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獲得更高的資產溢價，因此建議分拆亦將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所持有分拆公司的股份創造並釋放價值。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 貴公司預計，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提升當前生產效率，穩定供應鏈，加強售後服務網路，為分拆集團提供強大的財務支持並加快其發展步伐。於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仍為分拆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將繼續合併分拆集團的財務報表。其將繼續享有分拆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帶來的裨益。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分拆所帶來的潛在裨益程度取決於(其中包括)當時的市場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狀況，中國內地的債務融資環境以及 貴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故未必會落實。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亦注意到，建議分拆將導致以下風險：

- (a) 儘管分拆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仍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繼續於 貴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入賬，但建議分拆將導致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之股權攤薄；
- (b) 於短期內， 貴公司的股價可能更易波動，原因為投資界對建議分拆的看法可能不一致；及
- (c) 貴集團將產生與建議分拆相關之開支，這亦將導致維持分拆公司上市地位之長期成本，包括與監管合規、披露及刊發財務報表相關之開支。

儘管有上述潛在風險，惟經考慮本節上文所述建議分拆的裨益，管理層認為建議分拆將能令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釋放商業價值，最終為股東帶來益處。

#### 4. 建議分拆的條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條件」一節所載，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批准建議分拆；(b)分拆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建議A股上市；(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d)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批准及／或註冊；及(e)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第(c)項條件已獲達成。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如進行，亦不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5. 建議分拆的主要架構

### (a) 建議分拆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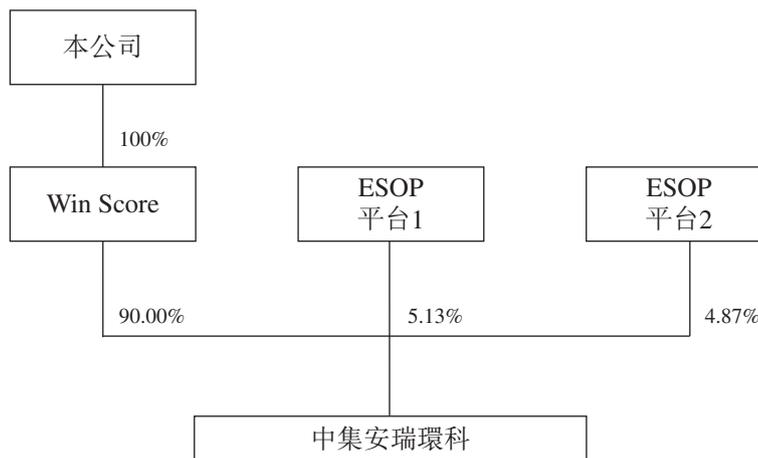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分拆將以建議A股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方式進行。董事會及分拆公司的董事會各自尚未決定分拆公司將發行其A股的中國內地特定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及彼等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分拆公司業務與市場定位之間的相容性、在各市場申請上市的公司數量以及審核過程的速度，該等因素將於確定特定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時影響分拆公司的上市時間表以及市場之間的估值差異。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規定，分拆公司將提呈發售於分拆公司的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的新股份（「發售股份」）。分拆公司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將視乎市況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則及規定而釐定。現時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間接權益將不少於68%，故分拆公司將仍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分拆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將根據建議A股上市提呈發售分拆公司的165,000,000股新股份（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4.44%）以供認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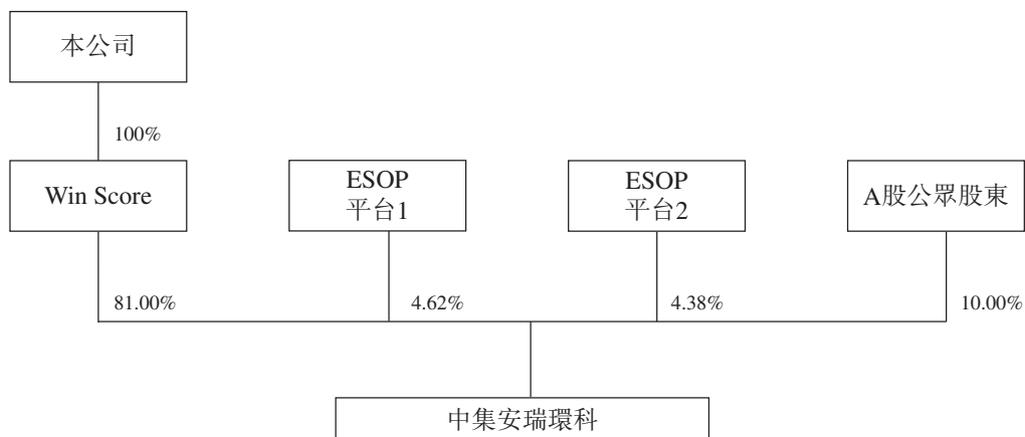
根據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分拆對分拆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下文載列分拆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基於建議分拆的當前計劃)的簡化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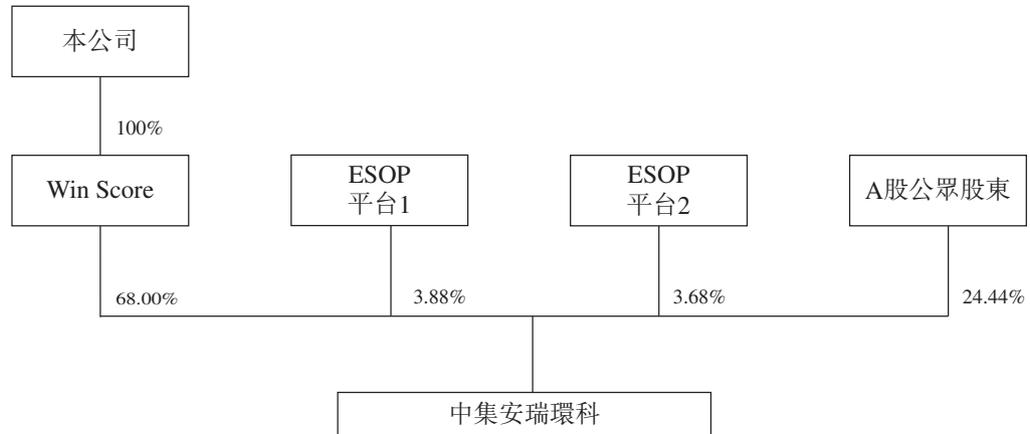
(ii)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

假設發售規模為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將發行165,000,000股分拆公司股份且除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之外，分拆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即發售規模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44%：



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分拆公司將提呈發售不超過165,000,000股新股份（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4.44%），則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股權的最大攤薄百分比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的90%變為約68%。進一步詳情於本函件下文「6.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的影響」一節「(d)分拆集團的權益攤薄」一段中討論。

### (b) 發售價

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提呈發售的分拆公司股份發售價尚未確定，並受限於臨近進行建議A股上市的市況及將參考當時對價格諮詢的反應以及分拆公司與牽頭包銷商將予協定的其他方法而釐定。在釐定發售價時，分拆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其業務前景；(iii)其拓展計劃及資金需求；(iv)於簿記建檔過程中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價格諮詢的回應；及(v)將由分拆公司及牽頭包銷商經考慮與分拆公司屬同一行業於中國內地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合適的市盈率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拆公司董事預期分拆公司每股發售價將不低於人民幣6.67元。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A股上市的發售價將於臨近進行建議A股上市日期根據以上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分拆公司及建議A股上市包銷商的控制範圍）釐定。

(c)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由於確切發售價及建議A股上市的規模並未確定，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現階段仍未能釐定。目前預期，考慮到當前拓展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自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將予籌集的估計所得款項僅供說明用途，及將籌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受限於分拆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及臨近進行建議A股上市時的市況。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預計，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提升當前生產效率，穩定供應鏈，加強售後服務網路，為分拆集團提供強大的財務支持並加快其發展步伐。分拆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0億元(基於初步估計)：

- (i) 約41.2%用於建造罐箱柔性化綠色智造「燈塔」工廠；
- (ii) 約5.0%用於罐箱售後服務與智能網絡升級；
- (iii) 約19.4%用於高端醫療配套設備製造能力優化；
- (iv) 約9.5%用於建設有色金屬精密製造中心；
- (v) 約5.7%用於研發中心擴建；
- (vi) 約4.2%用於數字化運營升級系統；及
- (vii) 約15.0%用於補充分拆集團的營運資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分拆集團透過建議A股上市可得的額外資金將改善分拆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加快其業務發展。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建設罐箱柔性化綠色智造燈塔工廠將提高分拆集團特種罐式集裝箱的產能，實現生產過程智能化以增強核心競爭力，升級生產過程，此舉可獲得更好的環保效果和更高的原材料使用效率。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優化高端醫療裝備配套製造能力及建設有色金屬精密製造中心將有助於分拆集團發展業務，穩定供應鏈並提高製造能力和產品質素。由於管理流程優化及實施產品智能，其他項目將改善分拆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研發中心擴建項目將使分拆集團能夠憑藉製造技術改善以及產品研發能力，進一步提高其於業界的領先地位，這被認為對分拆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

股東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會及時進行或定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延期、終止或失效，分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以其資金或透過其他融資方法(可能包括(其中包括)銀行借款)籌集資金以撥付上述項目，及倘債務融資用於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則可能會影響 貴公司及分拆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上文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拆公司董事預期分拆公司每股發售價將不低於人民幣6.67元。基於(a)該最低發售價每股人民幣6.67元；及(b)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數目為不少於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拆公司董事預期，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將不少於約人民幣3.78億元。倘透過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少於人民幣10億元， 貴公司將繼續進行建議A股上市。然而，倘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少於前述最低數額約人民幣3.78億元，則 貴公司及分拆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A股上市。

### (d) 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因建議A股上市而進行的視作出售定價時，吾等已根據分拆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誠如本函件上文「2.分拆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分拆集團將主要從事化工及環境業務，且該業務分為(a)設計、製造及銷售標準罐式集裝箱、特種罐式集裝箱及各式各樣儲存及多式聯運散裝貨物(主要為液態、氣態及粉末狀化學品)的多式聯運物流設備；及(b)提供廢棄物處置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和銷售處置危險及非危險廢棄物的設備。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2020年12月31日，製造和銷售處置危險及非危險廢棄物的設備處於初期建設、投資或研發階段，僅於2020年自外部客戶產生少量收入且對分拆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為就擁有與分拆集團的產品性質類似公司的估值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考，吾等已按竭力基準於彭博搜索主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各自的網站及／或其各自的最近期年報所得資料，該等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罐式集裝箱)。為就分拆公司的估值評估進行更好的比較，吾等已剔除(i)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和銷售供清潔能源業務及液態食品業務的罐式集裝箱的公司，原因是該等業務與餘下集團更為相關；及(ii)擁有產品用途與分拆集團所製造集裝箱的用途有重大差異的公司。

根據上述甄選條件，吾等已識別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即四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339:SH)(「四方科技」，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罐式集裝箱、包裝及儲存設備、冷鏈設備及其他產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四方科技、貴公司及分拆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的比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四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39:SH) (「四方科技」)	製造及銷售罐式集裝箱、包裝及儲存設備、冷鏈設備及其他產品	24.2
	貴公司	18.3 (附註3)
	分拆公司(基於當前預期的 所得款項淨額 約人民幣10億元)	25.2至61.5 (附註4及5)
	分拆公司(基於最低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3.78億元)	21.1 (附註4及6)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四方科技的主要業務資料取自其公司網站、年報及彭博。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四方科技的市盈率摘錄自彭博。
3.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基於(i)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127.1億港元；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79.9百萬元(相當於約693.0百萬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8368元兌1港元))計算得出。
4. 鑑於本函件上文「2.分拆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南通能源的股權轉讓，南通能源於2020年8月股權轉讓完成後不再為分拆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南通能源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收入(已計入分拆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中)未來將不再產生，故於分拆公司的估值中不予考慮。於調整南通能源於年內所宣派的股息收入約人民幣162.9百萬元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拆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約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
5. 分拆公司之隱含市盈率乃按(i)參考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向市場的公眾投資者發行A股將予獲得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億元、與建議A股上市相關的估計成本及將予發售之A股超過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發售規模得出的估計市值除以(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拆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約人民幣179.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萬元(如上文附註4所討論)計算。市盈率下限指發售規模不超過165,000,000股分拆公司股份(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4.44%)之情況，而市盈率上限指發售規模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之情況。

6. 誠如上文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拆公司董事預期分拆公司每股發售價將不低於人民幣6.67元。基於(a)該最低發售價每股人民幣6.67元；及(b)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將予提呈發售的A股數目為不少於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拆公司董事預期，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將不少於約人民幣3.78億元。參考該最低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78億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拆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誠如上文附註4所討論)，分拆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將約為21.1倍。

誠如上表所載，分拆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介乎約21.1至61.5倍，其視乎影響建議A股上市的發行價的將予發行新股數量而定。該市盈率的範圍較 貴公司的市盈率更為有利，及總體上較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四方科技的市盈率更為有利，而分拆公司市盈率最低值略低於四方科技的市盈率。

誠如上文所載，根據吾等的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出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即四方科技。吾等認為，其為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上市且從事分拆集團業務的公司估值而言乃供獨立股東參考。務請注意，四方科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董事會及分拆公司的董事會尚未決定分拆公司將發行其A股的中國內地特定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在中國內地的兩家證券交易所，即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基礎及估值指標可能有所不同。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博所報的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市盈率約為45.2倍及17.6倍。該差異可能意味著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獲得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更高的估值。然而，在估值、投資者偏好以及對公司所從事商業和行業的投資意向方面，兩個市場亦會有所不同。鑑於四方科技符合吾等的甄選標準，尤其是其從事與分拆集團類似的業務，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參考上文所列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評估建議分拆屬適當。此外，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分拆定價的更多資料，吾等已進一步比較建議分拆與其他分拆建議的發售價釐定基準，其詳情載列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如進行)可能構成 貴公司涉及視作出售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主要交易。因此，出於比較目的，吾等已進行搜索以比較涉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分拆建議(「**先前建議**」)的發售價定價基準，而該等先前建議構成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關公司視作出售事項的主要交易，其通函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吾等認為對識別充足先前分拆建議以供分析而言屬適當之期間)刊發。吾等已根據以上標準識別三項先前分拆建議，包括(1)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8)及(3)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6)，根據吾等之甄選標準，其為具代表性之詳盡清單。根據對先前建議通函的審閱，在釐定發售價時，茲注意到以上大部分上市公司(包括上文(1)及(2))將考慮(其中包括)(i)分拆公司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分拆公司的業務前景；(iii)分拆公司的拓展計劃及資金需求；(iv)於簿記建檔過程中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價格諮詢的回應；及(v)參考與分拆公司屬同一行業於中國內地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就事例(3)而言，發售價將透過專業機構投資者的價格查詢釐定，有關定價基準亦包括在事例(1)及(2)中。建議A股上市的發售價定價基準(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b)發售價」分節)與先行建議中其他公司所考慮的因素相似，且吾等認為釐定發售價的基準與市場慣例一致。

鑑於(i)建議分拆的發售價定價基準與其他先前建議屬可資比較；(ii)分拆公司的隱含市盈率較 貴公司的市盈率更為有利，及總體上較上文所討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更為有利；及(iii)建議分拆為 貴集團帶來的裨益(其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3.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吾等認為建議分拆會釋放分拆公司的價值，並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創造更高市值，這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分拆公司隱含市盈率的計算及上述比較僅供說明用途。建議A股上市將籌集的所得實際款項的總額及分拆公司的實際市盈率將受限於建議A股上市時中國內地的股票市場狀況以及分拆集團於上市前的財務表現。

### 6. 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的影響

下文載列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可能造成的影響，而如下所示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分析乃基於建議分拆的現時架構作出。

#### (a)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建議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值將增加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所錄得的現金，而總資產亦會相應增加。建議分拆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負債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預期資產淨值水平隨後會提高。

上述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估計變化乃基於(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的條款。因此，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實際變化將受限於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以及分拆集團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b) 對盈利的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分拆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賬目內。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所產生的回報，以及分拆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而定。有關建議分拆所帶來的裨益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3.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建議分拆將視作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作調整以反映分拆公司非控股權益的相應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視作出售事項及建議分拆並無預期收益或虧損將在 貴公司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將於股東應佔權益中入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及不考慮分拆集團於有關完成後所產生的任何盈利變動，由於 貴公司於分拆集團的權益將會減少，來自分拆公司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預期將會減少。因此，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預期將會增加。

### **(c) 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造成之影響**

鑒於分拆公司(將持續作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將予收取之建議A股上市之可觀現金所得款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會因建議分拆而有所改善。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率(按銀行貸款、關連方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總和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約為13.6%。按以上基準及考慮到建議A股上市預期所得款項淨值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下降。

### **(d) 分拆集團之權益攤薄**

根據建議分拆，發行不超過165,000,000股新股份(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4.44%)，最多會將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之權益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0%攤薄至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之68%。吾等認為，儘管有關攤薄並非不重大，惟經考慮上文各分節及本函件「3.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討論建議分拆所帶來之裨益(包括(其中包括)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預期增加、資產負債率改善、可用的其他集資平台、更清晰的業務劃分以更有效進行資源分配及促進營運效率、以及動用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實現分拆集團的潛在業務發展和增長)，有關攤薄對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 7. 保證權利的豁免權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董事會須通過向股東提供分拆公司A股之保證配額，充分顧及現有股東之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中集安瑞環科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中集安瑞環科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保證權利」）。

誠如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律及據 貴公司中國內地法律顧問之意見，下列人士方有權持有於中國內地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A股：(i)中國內地公民；(ii)在中國內地工作或生活的香港、台灣及澳門居民；(iii)獲得中國內地永久居留資格的外籍人仕；(iv)在中國內地工作且其歸屬國已與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仕；(v)合格中國內地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等；(vi)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vii)經中國內地商務部審批的境外戰略投資者。預計大部分現有股東不屬於該類別。

誠如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所述及據 貴公司中國內地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除特殊情況（即應當安排不低於當次網下發行股票數量的40%優先向公募產品、社保基金、養老金、根據《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的保險資金配售）外，不得向任何特定人士優先分配股份，以使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因此， 貴公司的現有股東不享有保證權利。由於向現有股東提供保證權利一事涉及法律阻礙，而法律阻礙無法推翻，如 貴公司需向每名現有股東詢問確認其有否保證權利的資格，將對 貴公司而言屬不實際可行且過於繁重；同時，如 貴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少數股東批准豁免保證權利，將對 貴公司而言屬過於繁重。即使決議案遭否決，法律限制亦無法推翻。

因上述理由， 貴公司亦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

### 討論

貴集團主要從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技術保養服務。其透過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即(i)清潔能源業務；(ii)化工環境業務；及(iii)液態食品業務。建議分拆之主體分拆集團主要從事化工環境業務，即設計、製造及銷售標準及特殊罐式集裝箱以及各種多式聯運物流設備、散裝貨物(主要是化學製品)的存儲及多式聯運以及提供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該業務與餘下集團之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建議分拆讓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能夠擁有不同融資平台，並使於彼等各自業務營運中之資源更為集中。

根據建議分拆之預期架構，透過向市場上之公眾投資者進行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發行分拆公司A股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0億元(最低所得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3.78億元)。該金額將用於分拆集團之未來發展，以升級當前生產效率、穩定供應鏈、增強售後服務網絡、為分拆公司提供強大財務支持及促進其發展。分拆集團透過建議A股上市籌措之新資金預期將提升其業務營運及帶來新機遇。

於建議分拆後，除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之權益(至少約68%)外，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及液態食品業務，即整個清潔能源產業鏈的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總包啤酒廠及蒸餾廠、不銹鋼加工及儲罐的設計、製造及安裝。建議分拆後， 貴公司將保留分拆公司為附屬公司，故此將繼續保留控制權及間接受益於其未來溢利及增長。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狀況預期將會因建議分拆而有所改善。

對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之權益之最高攤薄預期為22%。經計及本函件中所討論可從建議分拆產生之裨益後，吾等認為該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貴公司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有關建議分拆之保證配額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根據建議分拆的現時架構，包括預期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億元及最低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78億元，對建議分拆之隱含市盈率進行分析並亦已比較建議分拆與其他先前建議之發售價釐定基準，其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5.建議分拆的主要架構」一節「(d)可資比較公司」分節。吾等認為建議分拆會釋放分拆公司之價值，並且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中創造更高市值，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為 貴集團之策略舉措，可按有利定價為其化工環境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此舉亦將導致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並且鞏固其財務狀況。倘建議分拆得以成事，將為分拆集團創造一個提供融資靈活性之獨立融資平台，讓其可直接進入中國內地資本市場，並且可增加其為業務發展而拓展新融資及集資渠道之可能性。

貴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取決於(其中包括)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此外，倘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低於人民幣3.78億元，則建議A股上市將不會進行。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上述本公司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ricgroup.com](http://www.enric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年報網站之連結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2019040980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20190409805_c.pdf)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6/202004160105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6/2020041601056_c.pdf)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2/202104120079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2/2021041200792_c.pdf)

## 2. 債務

於2021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款包括以下債務：

借款	於2021年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無抵押及無擔保：</b>	
銀行貸款	273,668
關聯方貸款	380,000
<b>小計</b>	<b>653,668</b>
<b>無抵押及有擔保</b>	
銀行貸款	20,000
關聯方貸款	207,255
<b>小計</b>	<b>227,255</b>
<b>由本集團擁有之資產作抵押及無擔保：</b>	
銀行貸款	—
關聯方貸款	—
其他借款(如融資租賃)	48,992
<b>小計</b>	<b>48,992</b>
<b>借款總額</b>	<b>929,915</b>
<b>租賃負債</b>	

於2021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16,819,000元，乃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用的多項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有關。

## 或然事項

### 擔保

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就非控制者股東的銀行借款向該非控制者股東提供擔保並抵押其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品。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就該擔保承擔的最大風險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履約擔保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涉及本集團服務或貨品履約而由有關銀行發出未償還銀行擔保合共人民幣771,10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1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使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透過發行分拆公司新股份所提供的額外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當前需求。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於2020年實現可持續發展。其將繼續聚焦主營業務，同時審慎選擇新的發展機會，加大海外市場拓展力度。

### (a) 分拆集團

在設計、製造及銷售罐式集裝箱領域，分拆集團拓展罐箱後市場服務，致力於打造罐箱全生命週期服務。分拆集團提供罐箱服務，於中國嘉興營運一個堆場。其將與歐洲網點一起，搭建「中歐互動」的服務網絡。分拆集團也積極推動物聯網於罐式集裝箱的應用，

獨家設計針對罐箱的全生命週期監控、管理和服務一體化平台「罐程」，深入開發為客戶提供罐箱後市場服務的能力，協助客戶加強數字化營運，以及提升運營效率。

環境新業務方面，2019年分拆集團完成第一個危廢綜合利用項目的建設，專注於研發礦山尾礦及石材加工產業固廢資源綜合利用領域，為装配式建築、軌道交通、工程裝飾等行業提供新型生態功能性建材產品。分拆集團還完成了第一個普通工業固廢綜合利用項目的建設，為項目正式投產打下基礎。

分拆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供化工物流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在國家環保政策支持下，分拆集團針對中國日益增長的對固廢危廢治理的需求，開發環保關鍵裝備製造及系統集成能力，積極探索環保治理的商業機會，未來發展可期。

## **(b) 餘下集團**

### **(i) 清潔能源分部**

餘下集團是中國唯一一家圍繞天然氣實現全產業鏈佈局的關鍵裝備製造商和工程服務商，並可提供一站式系統解決方案，且在若干細分領域，餘下集團的市場份額名列前茅。其中，LNG、LPG、CNG和氧氮氫等儲運類產品產銷量全國領先。

餘下集團在氫能儲運及加注，核燃料儲運，液化石油氣儲運及加注等其他清潔能源市場都取得一定業績與突破。

清潔能源分部將繼續堅持內涵優化、產能整合、業務協同等策略，鞏固並持續拓展在天然氣存儲、運輸及終端應用的關鍵裝備製造、工程服務和提供解決方案的綜合能力，向天然氣全產業鏈佈局。該分部同時積極發展天然氣儲存運輸、LNG交

通燃料應用、城市儲氣調峰、LNG多式聯運和水上LNG應用等解決方案，並積極探索向其他清潔能源產業鏈的業務延伸，實現可持續的穩步發展。

**(ii) 液態食品分部**

液態食品行業近年增長迅速。管理層相信，餘下集團液態食品業務在業內擁有優勢，可望把握進一步增長機遇。餘下集團液態食品分部專注在現有市場拓展現有業務、推出創新產品與服務，並拓展其客戶基礎。此外，其將專注於利用現有裝備與服務，進一步開拓新興市場，如乳製品、果汁和製藥等。

展望未來，該分部亦可利用現有裝備與服務進一步開拓新興市場，致力保持持續增長。該分部將繼續為客戶供應值得信賴、經濟、創新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推行效率超卓、效益顯著的可持續生產運營，實現最高質量與安全標準。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根據購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及 於相關股份中 擁有的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
高翔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0.08%
楊曉虎	實益擁有人	1,320,000	0.07%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	840,000	0.04%
王宇	實益擁有人	240,000	0.01%
曾邗	實益擁有人	490,000	0.02%
徐奇鵬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張學謙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附註：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15,694,588股計算。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10月28日及2014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估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中擁有的權益	可行使期	
高翔	實益擁有人	2.48	500,000	28/10/2013-27/10/2021	0.02%
		11.24	400,000	05/06/2016-04/06/2024	0.02%
楊曉虎	實益擁有人	2.48	200,000	28/10/2013-27/10/2021	0.01%
		11.24	400,000	05/06/2016-04/06/2024	0.02%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	2.48	300,000	28/10/2013-27/10/2021	0.01%
		11.24	300,000	05/06/2016-04/06/2024	0.01%
徐奇鵬	實益擁有人	2.48	300,000	28/10/2013-27/10/2021	0.01%
		11.24	300,000	05/06/2016-04/06/2024	0.01%
張學謙	實益擁有人	11.24	300,000	05/06/2016-04/06/2024	0.01%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15,694,588股計算。
- (2) 就2011年10月28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載列於各自承受人要約函件的若干條件，授予任何承受人之購股權之40%自2013年10月28日直至2021年10月27日變為可行使；其30%自2014年10月28日直至2021年10月27日變為可行使；而其餘下之30%自2015年10月28日直至2021年10月27日變為可行使。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48港元。
- (3) 就2014年6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載列於各自承受人要約函件的若干條件，授予任何承受人之購股權之40%自2016年6月5日直至2024年6月4日變為可行使；其30%自2017年6月5日直至2024年6月4日變為可行使；而其餘下之30%自2018年6月5日直至2024年6月4日變為可行使。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1.24港元。

## (c)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中集安瑞環科	高翔	其他 <sup>(附註1)</sup>	1,700,000	0.33%
	楊曉虎	其他 <sup>(附註1)</sup>	11,152,000	2.19%
	于玉群	其他 <sup>(附註1)</sup>	680,000	0.13%
	王宇	其他 <sup>(附註1)</sup>	680,000	0.13%
	曾邗	其他 <sup>(附註1)</sup>	680,000	0.13%

附註：

- (1) 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集安瑞環科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該計劃，中集安瑞環科由ESOP平台2代彼等各自持有。
- (2) 百分比乃按中集安瑞環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10,000,000股計算。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好倉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1,016,211 <sup>(附註2)</sup>	68.0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 <sup>(附註3)</sup>	9.46%
	實益擁有人	1,180,313,211	58.56%
Charm Wise Limited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 <sup>(附註3)</sup>	9.46%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15,694,588股計算。
- (2)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及中集香港持有的1,180,313,211股普通股。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上文提述的兩項190,703,000股普通股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為中集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 4. 董事於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受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披露的董事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擔任的職位
中集	高翔	總裁
	于玉群	副總裁
	王宇	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兼總裁助理
	曾邗	財務部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受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 7.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續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尚待判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為或可能為重大合約。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張紹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少於14日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內在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9頁；及
- (e) 本通函。

### 13. 其他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於中國成立的法律實體的名稱除外)為準。

#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分拆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分拆公司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確保建議分拆順利實施及生效進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1年4月23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考慮。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